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3），经核查发现，股东大会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的议案存在遗漏，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未提出《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更正后：

（一）“二、会议审议事项”之更正如下：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3.01	选举邹余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周海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吉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姬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姜东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邹海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选举李寒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党耀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余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5.01	选举戴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监事	√
15.02	选举田晓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监事	√

以上议案已分别由 202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 9、提案 11 至 12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二）附件 2《授权委托书》提案表格之更正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3.01	选举邹余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周海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吉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姬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姜东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邹海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4.01	选举李寒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党耀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余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5.01	选举戴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监事	√			
15.02	选举田晓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监事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补充提案序号为 3，之后提案序号顺延。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